

合同编号：

资产交易合同



标的名称：恒天海龙（潍坊）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闲废物资一批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项目基本情况

评估对象	恒天海龙（潍坊）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拟处置废旧设备资产的残余价值		
产权持有单位	恒天海龙（潍坊）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管理级次	四级
资产评估委托方	恒天海龙（潍坊）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所出资产企业（有关部门）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经济行为类型	☐ 整体或部分国有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 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 ☐ 合并、分立、破产、解散 ☐ 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 产权转让 ☐ 资产转让、置换 ☐ 整体资产或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以非货币资产偿还债务 ☐ 资产转让 ☐ 其他		
评估报告编号	111140086	主要评估方法	市场法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京财资评备[2025]0160号
注册评估师姓名	李静	卢皓	111140086 11200309
产权持有单位联系人	张春雨 布燕兵	电话	0536-2278-8300 010-65838069
所出资产企业（有关部门）联系人	王斌	电话	010-82688911
申报备案	同意转报备案		
上级单位盖章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单位领导签字	（所出资产企业、有关部门）		
2026年2月28日	2026年3月13日		

资产评估结果

评 估 基 准 日： 2025 年 11 月 30 日				
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至：2026 年 11 月 29 日				
金 额 单 位： 人 民 币 万 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1425.78	5567.78	4142.00	290.5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25.78	5567.78	4142.00	290.51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中：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1425.78	5567.78	4142.00	290.51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净 资 产	1425.78	5567.78	4142.00	290.51
(保留两位小数点)				

（保留两位小数点）

本合同当事人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恒天海龙（潍坊）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住所：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 1825 号 89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明剑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住所：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拥有的恒天海龙（潍坊）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闲废物资一批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交易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定义与释义

除非本合同中另有约定，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如下：

1.1 转让方，是指恒天海龙（潍坊）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即甲方；

1.2 受让方，是指_____（企业名称），即乙方；

1.3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是指承担资产交易的场所及其主体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4 资产转让：是指甲方将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转让给乙方；

1.5 转让价款：本合同下甲方转让所持有的资产，自乙方获得该资产的对价。

1.6 评估基准日：指甲方委托具有合法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基准日，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1.7 保证金，是指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按照甲方和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的要求，支付至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的、作为乙方提出受让意向的担保，

并表明其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的_____元人民币交易保证金；

1.8 登记机关：指依法具有登记权限的主管部门；

1.9 交易费用：指转让方和/或受让方就转让标的资产或谈判、准备、签署本合同和/或本合同下的任何文件或履行、完成本合同下交易而发生的，包括取得必要或适当的任何政府部门或第三方的豁免、同意或批准而发生的费用及支出，以及产权交易机构、经纪人或中间人费用等所有现款支出和费用的总额。

1.10 产权交易凭证，是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就资产转让事项出具的用于表明交易完成的交易凭证。

除非另有明确规定，在本合同中，应适用如下解释规则：

1.11 货币：在本合同中，凡提及 RMB 或人民币时均指中国法定货币，凡提及 US\$或美元时均指美国法定货币。

1.12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第二条 转让标的

2.1 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恒天海龙（潍坊）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闲废物资一批。

2.2 标的资产经有资质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以 2025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恒天海龙（潍坊）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拟处置资产所涉及的其持有的闲废物资残余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 2026 第 050016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

2.3 标的资产不存在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中未予披露或遗漏的、可能影响评估结果，或对标的资产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项。

2.4 甲乙双方在甲方对上述标的资产享有所有权及《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达成本合同各项条款。

第三条 转让的前提条件

3.1 甲方依法就本合同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履行了内部决策、资产评估等相关程序。

3.2 乙方已详细了解标的资产的转让信息，并同意按照甲方提出的受让条件

受让标的资产。

3.3 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受让甲方所拥有的标的资产。

第四条 转让方式

上述资产经资产评估后，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发布转让信息征集意向方，采用拍卖方式实施交易，确定受让方和转让价格，签订资产交易合同。

第五条 转让价款、履约保证金及支付

5.1 转让价格

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即：人民币（小写）_____万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转让给乙方。本转让价格为含增值税价，税率为_____。

5.2 计价货币

上述转让价款以人民币作为计价单位。

5.3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期限

5.3.1 乙方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缴纳的保证金¥____万元（人民币____元整），甲乙双方签署交易合同且乙方付清剩余交易价款及交易服务费后，保证金自动转为交易价款一部分。

5.3.2 转让价款在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____万元（人民币____元整）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转让价款应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专用结算账户进行支付，专用结算账户为：

账户名称：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5.4 交易双方同意，由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收到转让价款及交易双方足额服务费用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含保证金）¥____万元（人民币____万元整）直接无息转入甲方下列账户。

甲乙双方在此特别承诺：本条款所涉及的划转指令是不可撤销的，且无本条款之外任何附加条件。

账户名称：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5.5 乙方应在签署本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交纳¥500万元(人民币伍佰万元整)的履约保证金至甲方指定账户。

第六条 出具交易凭证、转让标的交割事项

6.1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同意相互配合，在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转让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交易双方进行标的资产的交接。乙方从交接之日起负责标的的所有安全和风险，并承担与使用标的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6.2 乙方在甲方收到全部转让价款及履约保证金后45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资产全部运走，涉及拆卸、装运、清理现场的，务必遵守相关法律及规章制度。所涉及的拆卸工作均由乙方负责组织实施，标的拆卸、搬运、运输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拆卸、搬运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废弃物，由乙方负责自行清运及处置；若因乙方作业行为造成财产损毁、安全环保事故、人员伤亡等一切情形，全部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均由乙方独立承担。

6.3 乙方完成全部清运作业后，达到场平地净，并报请甲方进行书面验收审核。乙方存在未按期完工、清运标准不达标、损毁现场设施、违规作业等违约行为，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损失、违约金及相关费用，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验收合格且乙方无违约情形的，履约保证金按原路径无息全额退还。

6.4 乙方知悉本标的资产如涉切割、拆除的，乙方具备该类资质或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单位进行作业；乙方知悉标的资产涉及报废车辆，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报废处置。

第七条 转让费用的承担

7.1 资产转让中涉及的一切法定税费(即由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征收的税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缴纳。

7.2 乙方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约定进行交割，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

但不限于可能涉及的现场协调、场地、住宿、水电、装卸、拆除、运输、垃圾清运等一切费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拆除、清运时由乙方引起的安全、消防、环保等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7.3 产权转让中涉及的除法定税费之外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权交易服务费，双方各自依法承担。同时，甲乙双方均认可，不因本合同无法执行、无效、被撤销或合同解除终止等任何原因，拒绝缴纳或主张退还交易服务费用。

第八条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8.1 甲方对本合同下的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

8.2 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乙方及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甲方对所提供材料与标的资产真实情况的一致性负责，并承担因隐瞒、虚报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8.3 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和标的资产转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8.4 转让标的未设置任何可能影响产权转让的担保或限制，或就转让标的上设置的可能影响标的资产转让的任何担保或限制，甲方已取得有关权利人的同意或认可。

第九条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9.1 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不违背中国境内的产业政策；

9.2 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甲方及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完整的；

9.3 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时受让标的资产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属于双方违约，将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

承担各自应负的法律责任。

10.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三计算。

10.3 逾期付款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4 乙方支付完成剩余价款及交易服务费前，违约金优先扣除保证金金额，因扣除保证金导致交易价款不足的部分，由乙方在 10 日内一次补足。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乙方已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优先抵扣乙方应支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的各项服务费用后由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直接划转至甲方用于偿付前述违约金及甲方的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有关事项另行进行追偿。

第十一条 特别约定

11.1 本次交易的资产以现场标示实物为准，按现场存放、现状转让。交易标的评估报告仅供参考，交易合同不因标的资产产权、结构、用途、性能、重量、质量、数量、材质、税率等交易风险因素和现状（包括物理现状及产权现状等现状）等误解除或终止，转让价款不因该等因素和现状（包括物理现状及产权现状等）等误差作调整。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2.1 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2.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 （2）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 （3）另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4）另一方出现本合同第十条所述违约情形的。

12.3 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备案。

12.4 本合同解除或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

易凭证失效，甲、乙双方需将合同解除或变更的事项通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并将产权交易凭证交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

第十三条 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

13.1 本合同及资产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有关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

14.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甲方服务机构留存壹份，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留存壹份用于备案，其余用于办理标的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

转让方（甲方）：

受让方（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